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5517

10位ISBN编号：750952551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财经

作者：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编写组 编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 前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1992年开考以来,每年全国报考人数均在100万人以上。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于促进会计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为社会选拔合格会计人才,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2011年5月份进行,一年一度的考试牵动着广大会计人员的心。

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没有变化、辅导教材与2010年度相比,对法规明显变化的部分进行了调整。

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考试大纲和教材的内容,掌握相关知识,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多年成功出版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与参考用书的基础上,继续组织一大批从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的专家、学者,重新编写了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具体包括:一、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习指南系列本套丛书根据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内容重新进行了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把握大纲及教材中的各个考点,同时侧重于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练习,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丛书具体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中级会计实务学习指南》、《经济法学习指南》和《财务管理学习指南》5册,每册内容包括总体分析、同步强化练习题、同步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以及专门应对综合考试的综合练习。

其核心目的是帮助考生以练促看,加深对考点的理解掌握。

二、201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系列模拟试题按考试科目分为5册,每册均有10套题,题型依照201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题型设计,每套题均附有参考答案,题量、题的难易程度均与2010年考试试题大体一致。

##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的内容重新进行了编写，旨在全面系统地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把握大纲及教材中的各个考点，同时侧重于对新知识和涉及多个知识点的综合问题进行练习，以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综合练习

## &lt;&lt;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gt;&gt;

## 章节摘录

(2) 乙某到B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工作是可以的,并没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劳动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A必须按月给予乙某经济补偿,而A公司并未给予补偿,所以乙某不必履行。

(3) 丁某不肯到新岗位工作的行为,没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规定,劳动合同具备条款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而A公司并没有与丁某协商,也没有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所以不能调动其岗位。

因此A公司不能以违反单位纪律为由解除了丁某的劳动合同。

(4) A公司以严重违反规章为由,解除林某的劳动合同的做法,是没有问题的,没有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用人单位可解除劳动合同。

本例中,对于林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的行为,A公司警告了她3次,仍不悔改,A公司可以解除林某的劳动合同。

6.答案及解析:(1) A公司扣押李某的身份证和毕业证,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 A公司以3个月试用期未滿为由拒绝支付周某工资,违反了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根据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首先应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

如果用人单位逾期仍然不支付,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A公司不支付工资的行为是违法的。

在试用期内,A公司应该每月支付周某不低于该区最低工资标准,并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的薪酬。



<<经济法基础学习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